

#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24〕22号

## 关于举办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定于6月在宜宾举办“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二) 城市更新中有关历史名城保护的新路径探索；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全国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解读；《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解读；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等有关标准规范解读；

（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和保护优秀经验分享；

（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与保护利用、历史文化保护中的信息化工作；

（五）历史建筑消防、修缮改造等技术标准解读；

（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评估经验交流、现场教学等内容。

## 二、培训对象

各级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有关工作人员，部分历史文化名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注册规划师、建筑师等从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6日—29日（25日报到，29日疏散）

地点：宜宾（具体地点详见报到通知）

## 四、其他事项

（一）培训费2000元/人（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证书费等），可在报到当日刷卡，或在开班前汇款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详见报名回执表），注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班”，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培训班将邀请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规划纲要主要起草专家、有关试点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部门有关人员、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知名专家授课等，培训结束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结业证书，共计24学时。

(三) 请参训学员于6月18日前将本班报名回执表发至报名邮箱，学院将于开班前3天发报到通知（详告乘车路线、食宿及课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陈超 15810330479

班主任：刘歆婷 18600244707 汪静如 17611636276

联系电话：010-84832461 010-64922233-615

报名邮箱：jianzhushi2020@163.com

网络技术支持：010-84805081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24年5月9日



附件：

##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学员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发票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或 单位信用代码	(必填)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账户	户 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汇款单上请注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班（宜宾）”。		

备注：请将报名表发邮件至报名邮箱 [jianzhushi2020@163.com](mailto:jianzhushi2020@163.com)；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以便开具发票。

电 话：010-84832461 刘老师 18600244707 汪老师 17611636276